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宁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兼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宁红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宁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。

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四）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 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拟授信银行	拟授信公司	担保方式	拟授信额度	拟授信期限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亿元	一年

2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	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亿元	一年
合计		--	--	2亿元	--

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资金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有追索权卖方明保理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办理，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上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。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具体贷款合同等相关事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

附件：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》

宁红涛 先生：汉族，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正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广州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。1999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，获管理学硕士学位。2000 年-2020 年供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有 2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在各种刊物、杂志上发表 10 余篇文章，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、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、清远市工商联（总商会）副主席等职务。

宁红涛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，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